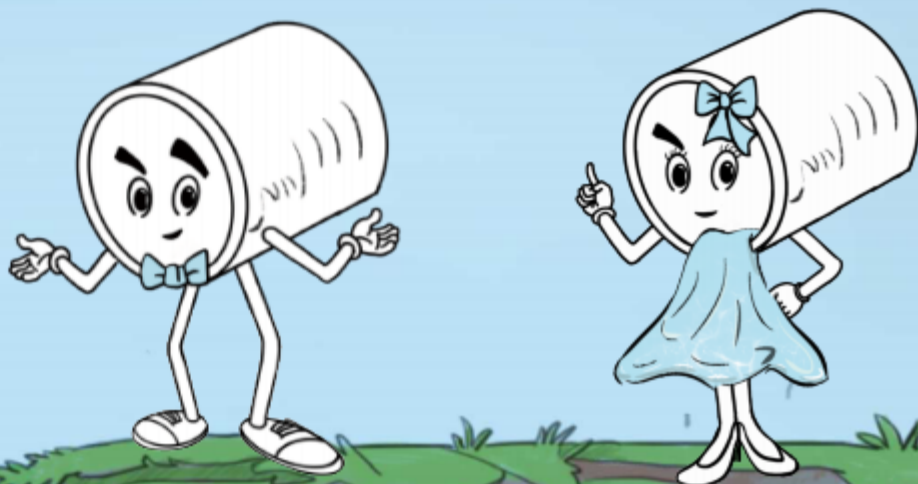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 整治总则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General rules for rectification

## 目录

P1-2.....工作流程

P3-4.....如何形成问题清单

P5-6.....如何编制整治方案

P7-20.....如何分类整治

P 21.....销号要求

P2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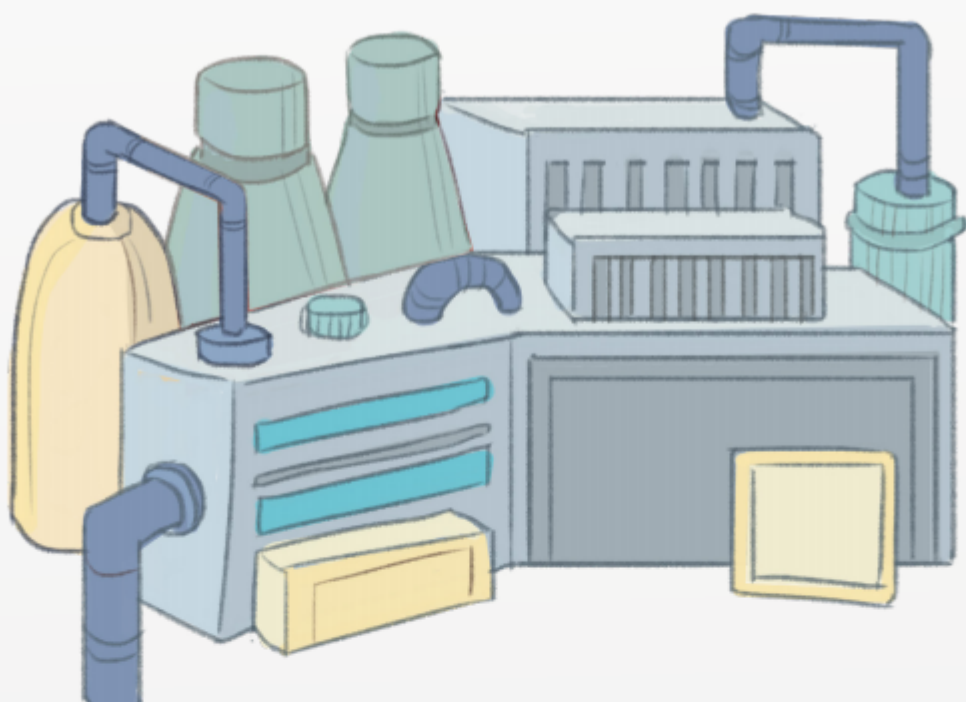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制定,以及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及销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规范实施、监督管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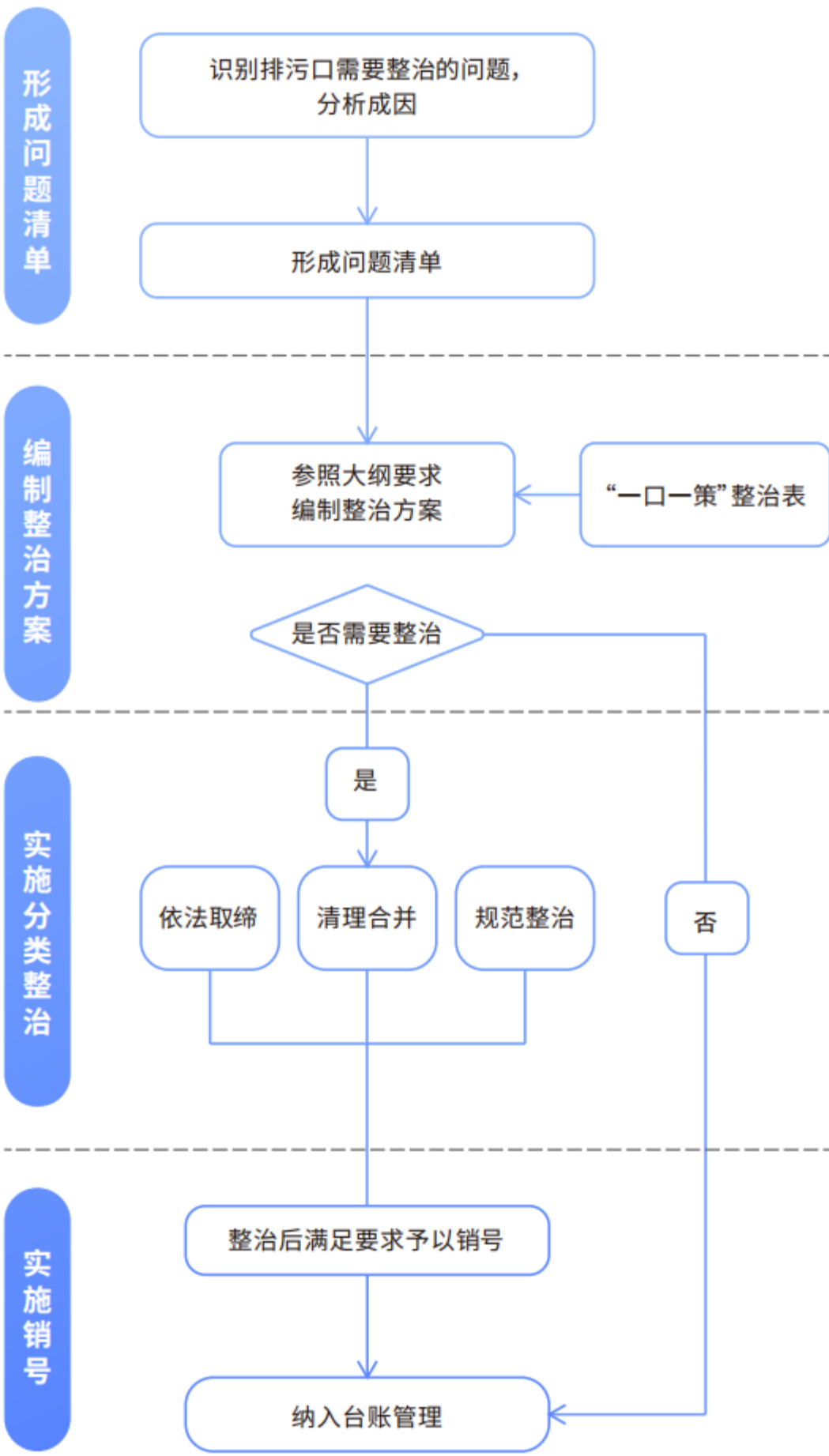


排污口整治每一步具体怎么操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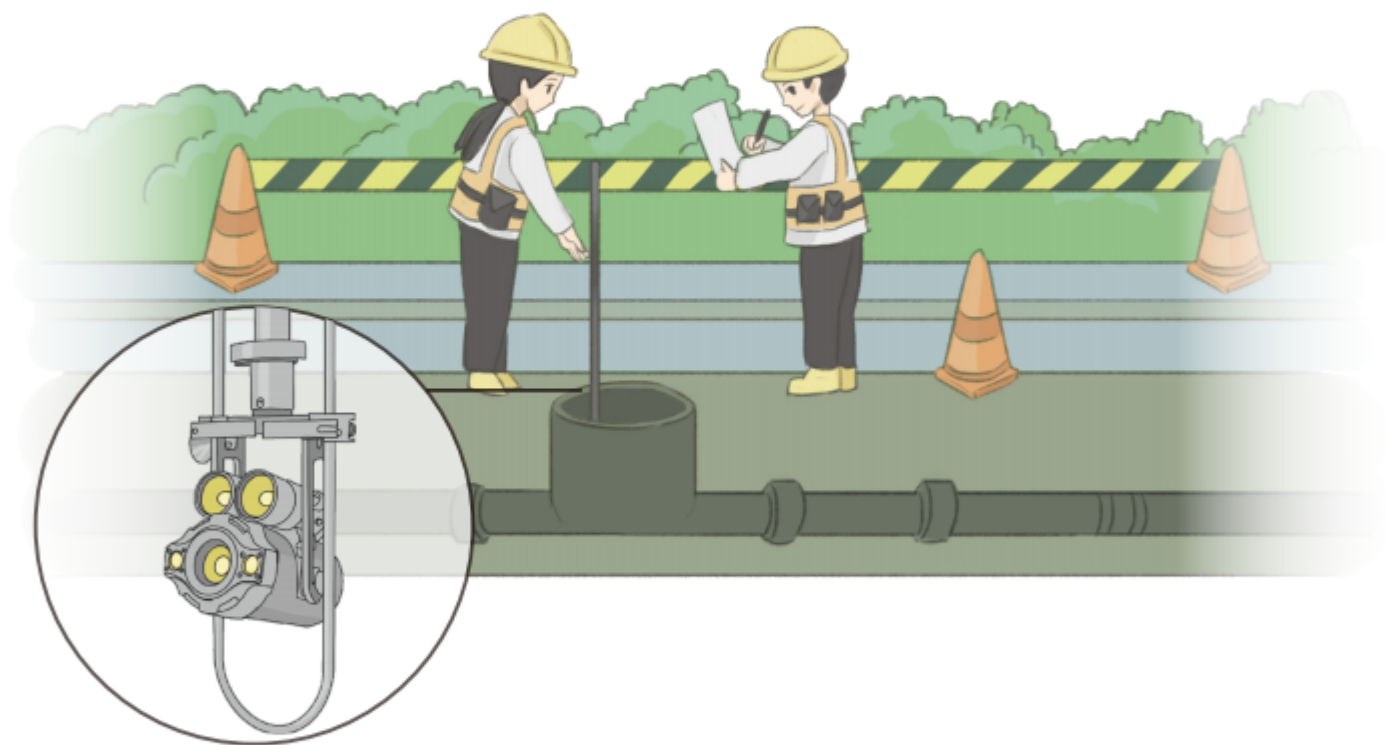
我们制定了工作流程！







如何编制问题清单？





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溯源情况，对排污口逐个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明确责任主体，在此基础上形成辖区内排污口问题清单。





如何编制整治方案？



## “一口一策”整治表

入河入海排污口名称	入河入海排污口编号	经纬度	地址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审批(登记)或备案情况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整治要求(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	问题具体情形	问题详情	拟采取的整治具体措施	资金投入及来源	完成期限



参照大纲要求 编制整治方案







怎么判断某个排污口需要采取哪种整治措施？



判断这个排污口的具体情形,总的来说可分为  
**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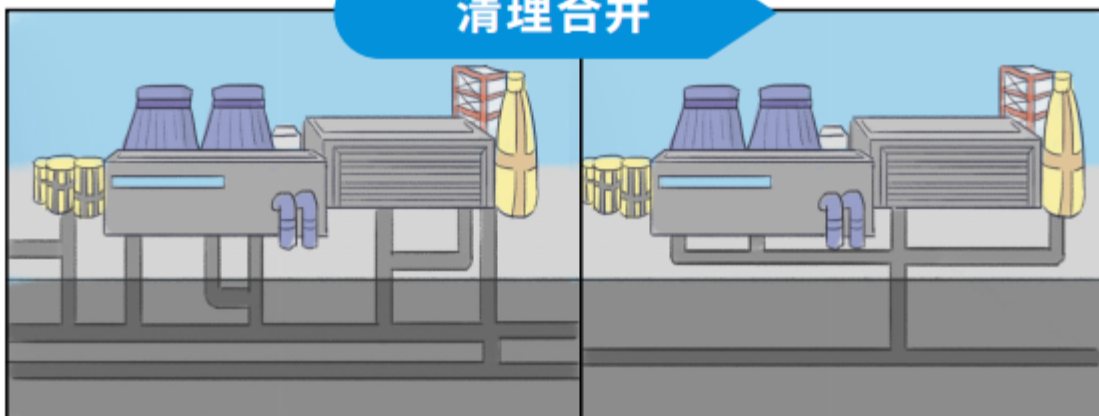
出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口,  
属于要依法取缔的类型。



依法取缔



清理合并



规范整治






哪些情形下的排污口需要依法取缔？

- 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
- 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的；
- c)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
- d) 已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
- e)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



## 依法取缔



清理管线内残液残渣  
等残留物

### 技术要求：

- 取缔包括口门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封闭，管线、通道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消除等。
- 口门封堵工程因地制宜选取适宜的水泥、砂石等材料实施，确保口门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 口门封堵后，相应管涵等排污通道予以拆除，并采取土方回填、植被修复等方式恢复岸线原貌。
- 排放电镀、化工、冶炼等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水的排污口，相应排污通道内的残渣残液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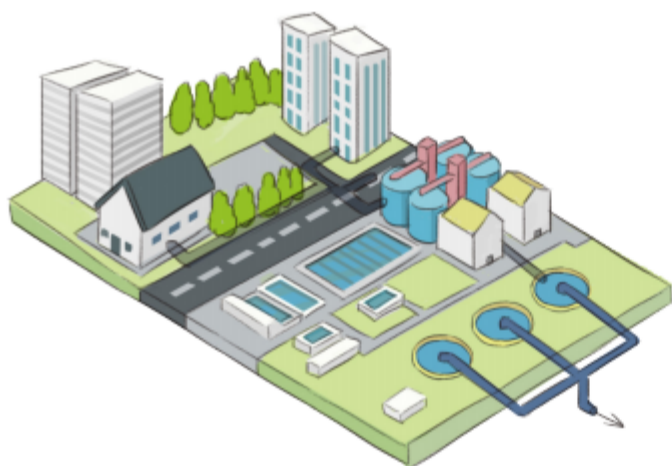


哪些情形下的排污口需要清理合并？

- a)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 b)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
- c)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单个工矿企业的多个排污口。



## 清理合并



##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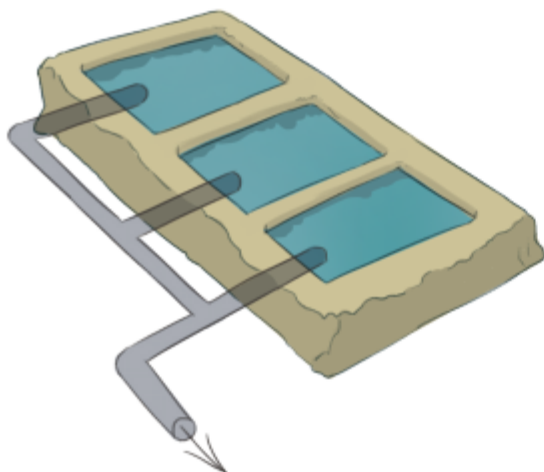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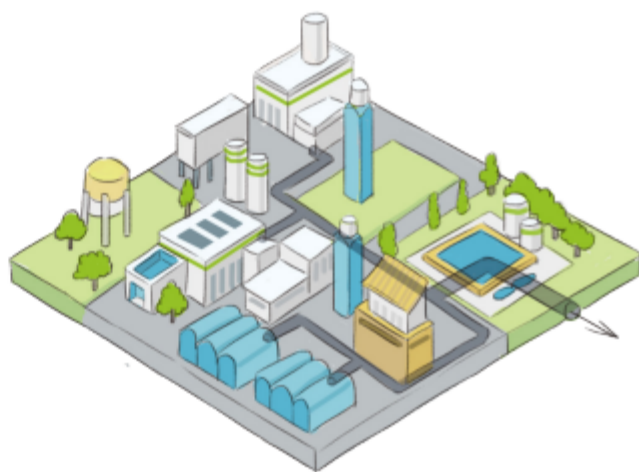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

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合并后,通过截污纳管进入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确需单独设置排污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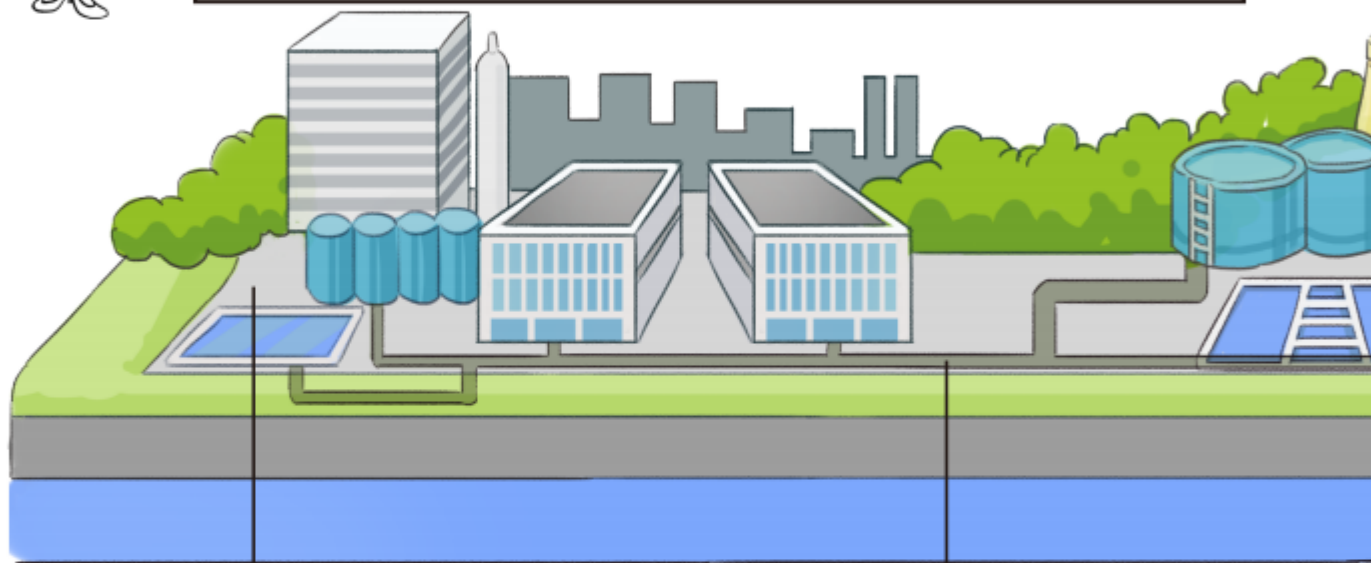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场,鼓励集中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规范整治要求覆盖  
**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门、受纳水体**  
四个环节



## 排污单位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排污口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规范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达到管控要求。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要求)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要求)的规定。

**未雨污分流的:**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GB 50014、GB 50268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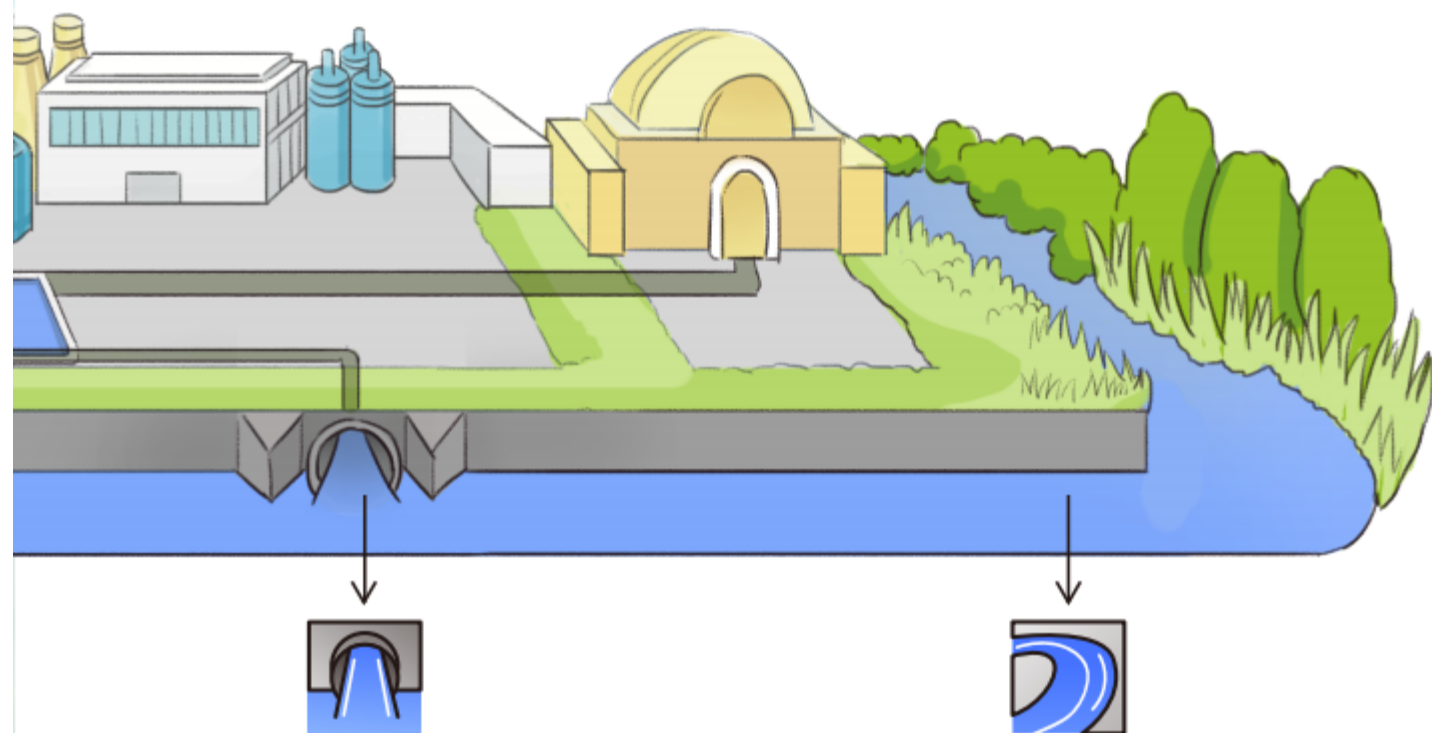
## 排污通道

**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

**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晴天有污水出流的:**按照GB 50014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管网调查,整治混接错接管网;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 规范整治



### 排出口门

排出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 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

- a) 入河排出口原则上设置在河湖岸边, 位于设计防洪标准洪水淹没线之上;
- b) 入河排出口确需淹没排放, 或入海排出口需深海排放的, 必须留出观测及采样窗口;
- c) 海岸工程采用暗沟或者管道向海域排放废水的, 出水管口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 d) 利用污水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入海排出口, 扩散器应铺设在理论最低潮面以下7m的水底, 其起点离低潮线至少200m。

排出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 采取调整排出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

### 受纳水体

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 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 可参考HJ 338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

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出口, 或排入海域海水环境质量超过海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入海排出口, 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优化排出口布局, 调整设置地点, 压减排出口数量等措施, 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
- b)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 逐一排出口明确管控要求, 按照污染负荷大小, 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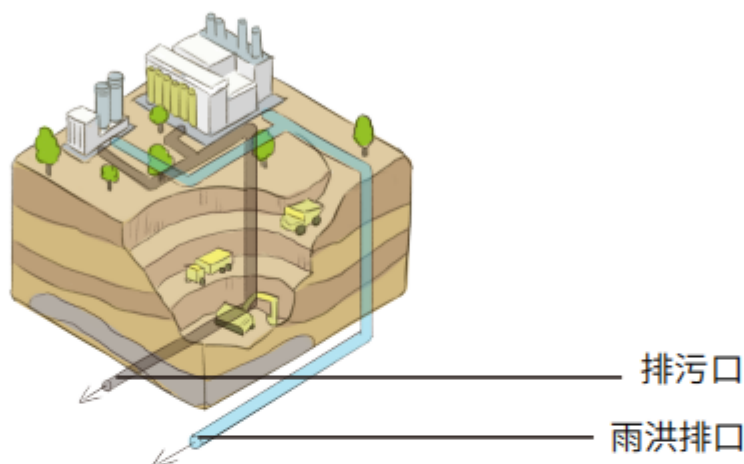
如何判断完成整治工作？

《整治总则》附录B列出了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完成整治判定条件



## 工业排污口

### · 工矿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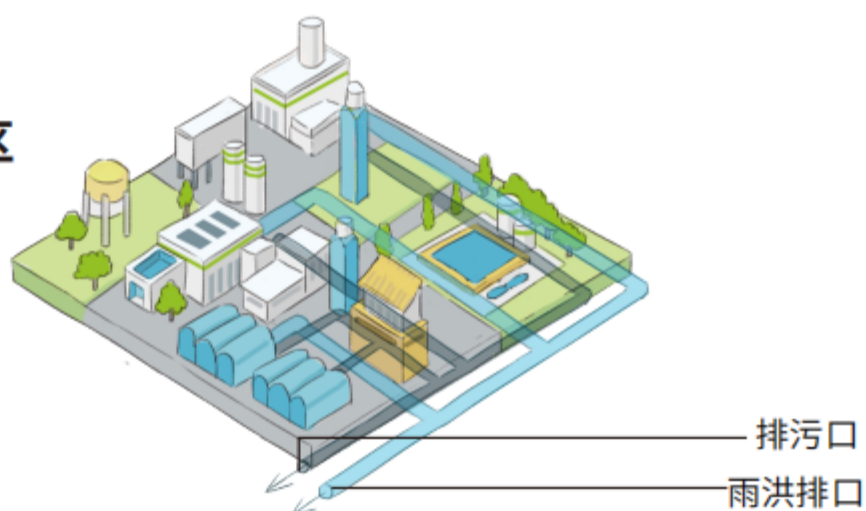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 工矿企业适用的排放标准中规定了受污染雨水排放浓度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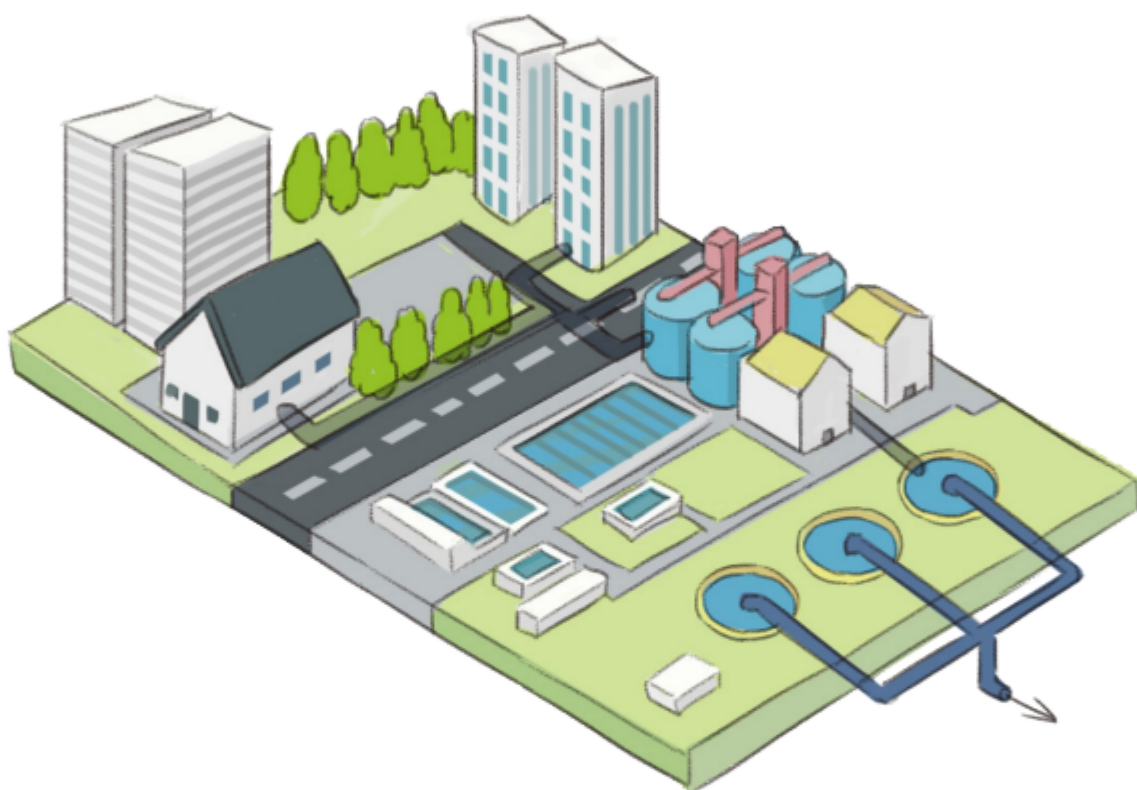
- a)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 b)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a)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 b)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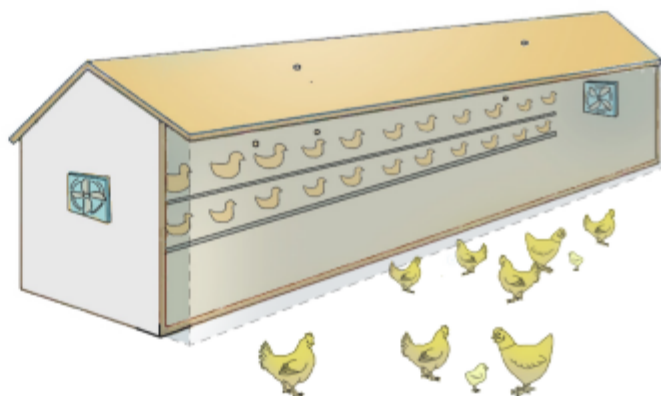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排污单位浓度限值的最宽值。

## 农业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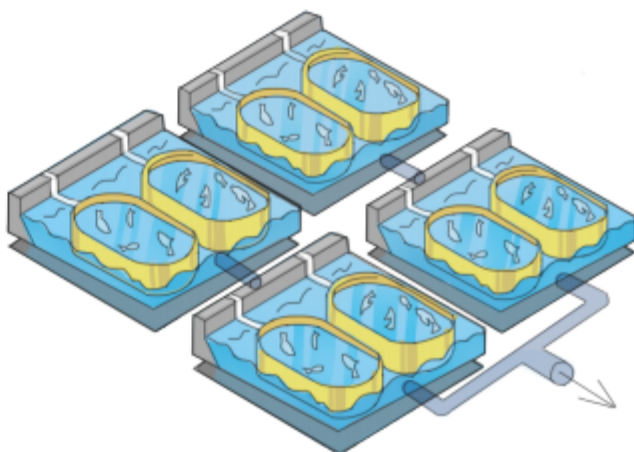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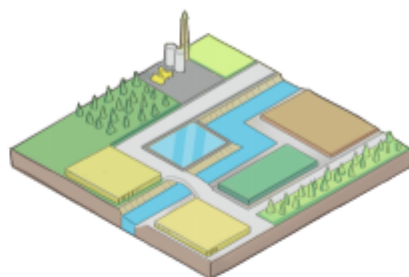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 其他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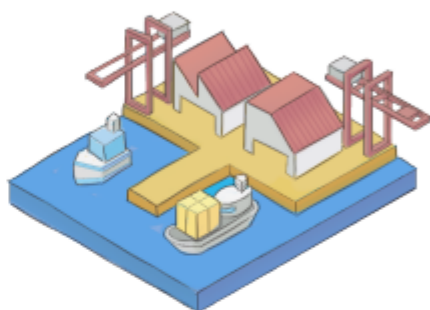
### 大中型灌区排口

- a) 农田灌溉渠道未接纳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 b) 排水不黑不臭, 不含农膜、农业废弃产品等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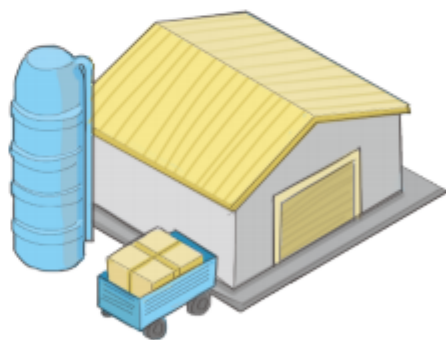
### 港口码头排口

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 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按规定收集处理。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 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 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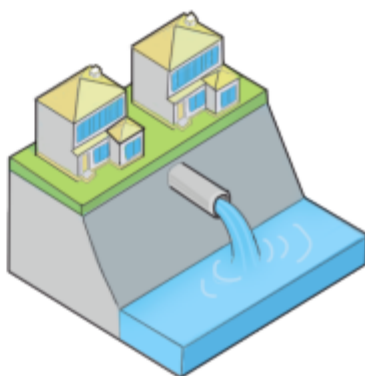
###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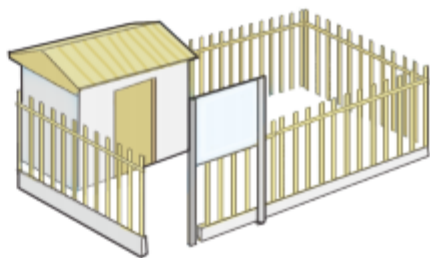
###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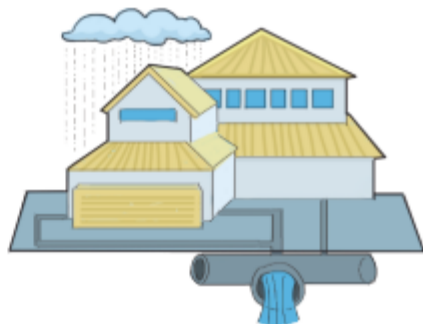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 城镇雨洪排口

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晴天有污水出流的:按照 GB 50014 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管网调查,整治混接错接管网;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排污口被取缔或被清理后还需要做什么？



按照规定取缔或被清理的排污口予以销号，  
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记录及影像资料等纳入档案管理。

排污口完成整治后,还需要做什么？



整治后满足《整治总则》附录B要求予以销号的排污口, 以及无  
需整治的排污口, 相关信息提交至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  
理信息化平台, 纳入台账管理。

其中, 无审批(备案)手续的排污口,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  
案), 作为日常监督管理依据。

## 规范化引用文件列表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号)





微信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了解更多



抖音扫一扫  
关注抖音号,了解更多



微信扫一扫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 [ssswryc@mee.gov.cn](mailto:ssswryc@mee.gov.cn)